

# 家长的权威

一篇建议如何透过家庭教育帮助孩子善用自由的文章。

2015年7月13日

作为生命的创造者，天主的美善经常彰显于祂的权威中，而所有受造物的权威都参与在祂这种权威中，特别是家长们充满爱的权威。

我们知道行使这权威不容易，因为它要求家长们关注日常生活中的每个细节。我们都经历过教育子女「在日常的琐事上如果没有应有的行为准

则及生活的规矩，那个人的性格便得不到准备应付未来考验的培育」。

[1]尽管如此，我们都应该拿捏在给予自由和予以训导之间的平衡不容易。

事实上，很多家长都害怕训导子女，这可能是因为他们也亲身体会过家长把意愿强加于子女身上的坏处。他们因不希望家中失去和平，或子女拒绝接受本质是好的事物等原因而害怕。

荣休教宗本笃十六世指出了如何解决一方面要制定规矩，另一方面要让子女自由选择的两难局面。他的秘诀是：「教育的过程不能缺少个人的威严，因为它令行使权威变得可能。这是虽是经验和能力的成果，但更是透过生活的协调及个人的参与—爱的表现，而获得的。」[2]

## 权威之光

行使权威不应与强加自己的意愿在别人身上，或确保别人不惜一切地服从混为一谈。任何对权威的服从都不应出于畏惧惩罚，而应出于在那权威之中找到真确及美善的根据，那怕自己并不完全明白。权威与真理有着紧密的关系，它必需表现出真相。

由此可见，权威有着极之正面的含意，并应被视作一种服务；它是引领人到达目标的光明。事实上，「权威」的拉丁文字源是augere，是使之生长，使之发展的意思。

承认并服从权威的人所跟随的是它表示出的价值和真理。「所以，教育者是真理和美善的见证人」[3]，是一些已经找到并拥有真理的人。而受教的人需要信任他们的教育者：不单因为后者的知识渊博，亦是因为教育者有带领他们迈向真理的准备。

## 家长的角色

无庸置疑地，孩子会指望家长实践自己所教导的，并向他们表现爱。家长们如何能够达到他们的角色所要求的权威及威严呢？权威在家长与子女的关系中有很自然的根基，所以家长们无需担心如何建立权威，而应着眼于保持并善用这权威。

这在孩子还小的时候特别明显；如果家庭是团结的，孩子们信任家长远超于信任自己。有时对孩子来说服从并不容易，但在爱和家庭融洽的前提下，服从是合理的。「我的父母是为我好；他们希望我快乐，并会作出帮助我快乐的提点。」所以，不服从是一个缺乏信任和爱的失误。

所以，去建立权威，家长只需做好家长的角色：展示他们生命中的喜乐和美善，并用行为说出他们爱他们的子女本身。自然地，这要求家长多花点时间在家中。虽然现今的生活节奏令这事十分艰难，花时间跟子女

「建立充满爱、对天主虔敬及的关心别人的家庭气氛」。[4]

例如，我们尽力回家与家人共进晚餐是值得的，即使要达成这目标要求我们好好计划时间。与家人分享当日发生的趣事时加深对彼此的认识的好方法。孩子们亦会在聆听父母的分享中，学会正面并带幽默感到面对生活的难题。

如此，父母在需要时纠正孩子的错误也会变得容易；在适当的年纪告诉他们什么应该做，甚为不应该做，并向他们解释背后的原因，而这些原因应包括子女们是天父的子女这事实。

「尝试帮助子女学习在天主的临在中反省他们的行为，让他们反思一些超性的理由，好培育他们对自己行为的责任感。」[5]父母亦应教导子女，以为我们得到自由及出于对我们的爱而拥抱十字架的基督为模范。

行使权威亦意味着在子女还年幼时，给予他们长大成人的工具。最重要

的是成为子女的好榜样，因为孩子们对家长的观十分仔细，亦倾向于模仿他们。

家长的权威包括给予必要的指引去保持家中温暖的气氛，并帮助孩子发现施比受更有福的真相。

因此，要求子女（即使他们还年幼）在家中负起一些服务的责任是培养家中守望相助的气氛的好习惯。他们可以负责准备餐桌、每星期整理自己的房间及物品、在家时负责应门等等。这些都是对家庭有益的贡献，孩子们亦会透过这些工作明白它们的益处。

这样并不是纯粹为了给子女一些责任，而是让他们看见他们对家庭的贡献是何等重要，因为他们在照顾兄弟姊妹、整理自己的物件 … 等等的时候，减轻了父母的负担。他们必需明白这些贡献在某程度上是不可或缺的，从而让他们学习服从。

单单在谈话中向子女解释他们的过失是不够的。家长迟早都要纠正子女，并让他们明白这些过失为他们自己或别人都会带来不良的后果。很多时候，一段出于爱而清晰明确的对话便足够；但在悔改并不足够的时候，我们也要采取行动去弥补那些过失带来的损害。

家长应该利用惩罚让子女弥补他们过失的影响，例如：要求他们做一些小工作，挣钱赔偿他们打破了的物件。有时，惩罚应延续一段时间。当孩子的成绩欠佳时，限制他们外出一段日子亦时合理的。但在这些情况下，家长千万不要忘记惩罚的目的是为子女提供应有的时间和方法去履行他们的本分。

延续刚才成绩欠佳的例子，如果家长不让子女与朋友外出，但容许他们在家中虚度光阴，这做法是不合理的。再者，只为不让子女「做他们喜欢的事」，而没有需要地禁止他们参加运

动、青年会等一些本身有益的活动，是不智的。

## 权威与信任

在尊重子女的独立和特质的前提下，传递并帮助子女明白一些价值观是家长权威的一部分。在这过程中，最重要的是让子女们感受到父母无条件的爱及与他们之间的和谐：让子女认识并信任父母。

如果缺乏爱和信任，父母再清晰地指出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都是徒劳，甚至会带来永久的冲突。「家长引导子女所需的权威，与他们像平辈般跟子女做朋友是绝对相融的。即使是看似毫不动容的孩子们，心中也渴望能与父母建立这种亲如手足的紧密关系。」[6]

在子女长大时，家长的权威更是系于双方之间的相任。所有孩子都希望被认真对待，特别是年青人。他们须同时应付的生理及心理变化，所以

容易在生命中的这段时间感到极之烦扰。

不论他们自己是否察觉到，年青人会很自然地寻找一些成年人——一些拥有清晰标准，并因言行举止都依从原则而生活稳定的成年人——作为自己人生的参考。这些正是他们所追求的特质。与此同时，他们因明白在这过程中没有人能为他们代劳，而拒绝自动接受父母的话。在这阶段中，他们并非在质疑家长的权威，而是在寻求对权威背后的真理更深的了解。

因此，家长应给予子女他们所需时间，并有创意地找寻多些与子女共处的机会，如与儿子或女儿单独驾车外出、在家中一起看电视或聊一些学校的活动及琐事。这些时间是谈论一些对孩子们影响深远的话题的好机会，以确保他们在这些重要事情上有清晰和正确的理解。

即使孩子们有时不太愿意参与这些对话，家长亦不必担心。不要强迫他

们开放自己，只需用平实而不高傲的方式说出重要的事实，所说的话自然会留在孩子心中。最重要的不是确保孩子们接纳家长的建议，而是告知他们知道父母关于某件事情的想法，让他们以此为决定自己行为的参考。

所以，家长应透过言行表达出他们渴望与子女更加亲密，并愿意透过谈心分担子女的忧虑。如此，家长便实现了荣休教宗本笃十六世的教导：「彼此给予一些属于自己的东西，彼此给予对方自己的时间。」[7]

那些家长们不赞同的事，可能只是一个简单忠告能处理的次要问题，不值得为它发生争执。这做法能让子女学习辨别事情的重要性。他们会发现父母并不希望他们成为自己的「复制品」，而是希望子女快乐地过自己的生活，成为一个独一无二的男人或女人。所以，父母在保持对子女生活的兴趣之余，不应干预那些不损害子女或家庭尊严的事。

最后，在信任孩子方面，家长要准备「接受子女自由的风险，并保持警觉，帮助他们改正一些错误的观念和选择。但是，家长千万不能在孩子们犯错时支持他们，对他们的犯错视而不见，甚至与他们共同犯错。」[8]

子女「被信任」是标签他们为「值得信任」的邀请。最重要的是：「家长应该在友爱的气氛下抚育子女，不要让他们觉得不被信任。家长应给予子女自由，并教导他们如何负责任地善用自由。家长间中容许自己「被骗」其实是件好事，这样会令孩子们因滥用了父母的信任而感到内疚，从而改正自己。」[9]当然，一些偶尔的冲突和争吵是在所难免的，但这些事情都会被家庭的喜乐及安宁平息。父母会令孩子明白，在某些事情上的「不」，与家长对子女的爱及对他们的谅解是相融的。

圣施礼华坚信养育孩子需靠父亲和母亲二人的力量。当然，他们并不是

孤立无援地应付这重要的任务。给予父母在通往天国的路上领子女这责任的天主，亦会给予他们所需的援助。所以，为人父母的圣召包含着为子女祈祷的需要。父母需要向天主谈及自己的子女，告诉天父他们的美德和缺点，求天主教导他们协助子女的方法，并祈求天主赐给孩子们恩宠和赐给自己耐性。

在养育孩子的任务上，圣施礼华告诉我们：「夫妇们在耶稣基督所建立婚姻圣事中接受了一种特别的恩宠… 他们应该明白组织家庭，教育子女及在社会中发挥基督徒的影响力都是超性的任务。」[10]透过家长圆滑、温柔和建基于深入理解的行为，并将自己的努力都交托于天主，他们的孩子便会成熟起来。到最终，每个孩子都是属于天主的。

**JM Barrio**

[1]教宗本笃十六世《致罗马教区及城市，有关教育年青人的急切工作信函》2008年1月28日

[2]同上

[3]同上

[4]梵蒂冈第二次大公会议文献《天主教教育》宣言,第三点

[5] 圣施礼华于瓜达拉维亚尔（华伦西亚）讲道的笔记, 1972年11月17日

[6]圣施礼华《与施礼华蒙席对话》，第100点

[7]教宗本笃十六世讲道, 2012年12月24日

[8]教宗本笃十六世《致罗马教区及城市，有关教育年青人的急切工作信函》2008年1月28日

[9]圣施礼华《与施礼华蒙席对话》，  
第100点

[10]同上,第91点

---

pdf |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opusdei.org/  
zhs/article/jia-chang-de-quan-wei/](https://opusdei.org/zhs/article/jia-chang-de-quan-wei/)  
(2026年1月23日)